

附件

海珠区应急管理局 2020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现将我单位 2020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本单位行政许可事项 6 个，其中 2020 年度保留 6 个事项，无新增无减少事项，已全部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广东政务服务网）；行政许可申 89 宗，其中受理 81 宗、不受理 8 宗；行政许可办理 81 宗，其中审批同意 81 宗、审批不同意 0 宗。

（一）依法实施情况。我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不存在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情况；对过期的行政许可配套规范性文件及时清理、修改、完善；行政许可总时限 165 天，承诺办结时限 10 天，时限压缩率 93.95%。其中，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延期）由法定办结时限 30 天压缩到承诺时限 1 天，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变更）由法定办结时限 10 天压缩到承诺时限 1

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注销）由法定办结时限 45 天压缩到承诺时限 1 天，实际平均办结时限 0.5 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由法定办结时限 20 天压缩到承诺时限 1 天，实际平均办结时限 0.5 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新领）由法定办结时限 30 天压缩到承诺时限 4 天，实际平均办结时限 4 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延期）由法定办结时限 30 天压缩到承诺时限 2 天，实际平均办结时限 2 天，

（二）公开公示情况。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和海珠区政府公共信息网上向社会公开公示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有关公开公示信息明确、细化；在行政许可决定后 7 个工作日内，在海珠区政府公共信息网和内部信息网上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实施和结果。

（三）监督管理情况。一是制定实施行政审批有关监管制度、措施、标准：制定监管规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我局编制实施《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等制度，依法明确监管实施标准，监督管理科（审批办）全面负责审批、备案业务；监督管理科负责对危化品生产经营单位现场检查核实、日常监管；执法大队、街道安监中队负责日常执法检查及应急预案、应急管理专项检查。实行监审分离，通过各司其职，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到位。二是 强化审批规范，提高服务群众

意识。我局制定实施《行政审批服务规范管理制度》、《行政审批投诉管理制度》等制度，审批科室落实制度规定，实现审批工作人员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加强业务知识和服务意识的培训教育。2020年以来监督检查行政审批相对人89宗，发现有关违法违规1宗，查处违法违规1宗；单位内部对行政审批实施行为进行监督；在行政审批及监管过程中没有被投诉和举报的情况。

（四）实施效果情况。我局实施的行政许可达到了设立行政许可时预期目的和效果的；规范了市场和社会秩序，推动了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提高了经济和社会效益；2020年，我局没有收到行政相对人的举报和投诉，群众满意度100%。

（五）创新方式情况。创新申请受理和办理模式，积极推进网上受理和网上办理，我局实施的行政许可网上办理率达100%；精简优化审批流程、减少办事环节、缩短办事时限，时限压缩率达93.95%；积极推行跨层级事项扁平化办理、跨部门事项并联化办理；许可实施过程中，各相关科室间信息共享和相互协同；建立预约办理、办事工作日等服务制度，创新服务方式。

（六）推行标准化情况。编制印发《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规范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实施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受理范围等要素；清理规范行政许可中介服务。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在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过程中，窗口工作人员还存在业务能力不足的问题，表现在群众咨询行政许可相关问题时，不能很好的解答群众的问题。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针对窗口工作人员存在业务能力不足的问题，我局将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业务能力。

海珠区应急管理局

2021年3月30日